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4333號

原　　告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文容

訴訟代理人　張源泰

被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9日及8月13日分別向原告購買PVC布紋膠帶、紅色封箱膠帶及OPP封箱膠帶等商品，商品總價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49元，原告業已將商品送至被告指定地址交付完畢，被告於108年9月30日開立支票（票號CC0000000號、票據金額10,369元）用以支付貨款（貨款是月結），惟該支票於108年10月1日遭退票，故被告迄積欠原告貨款20,449元，經原告於111年8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並催告於7日內付貨款，被告於111年8月19日簽收，此有統一發票、出貨單及客戶對帳單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可憑。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449元及自111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到庭辯稱：本件時效已完成，因本於108年10月份就要付款等情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前開證據為佐證，惟被告則以上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按商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其請求權因2年不行使而消滅；又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，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。本件原告所營事業包含包含「五金零售業」、「機械器具零售業」、「其他批發業」等等項目，此有其公司基本資料表在卷可稽，自屬商人，則其出售予被告之本件產品之價金共20,449元，為其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其請求權因2年不行而消滅。而本件原告自承承貨款是月結等語，且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係於108年5月、8月間成立買賣契約，則迄至原告於111年8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並催告被告支付貨款或於111年9月8日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其請求權均顯已逾2年時效期間而消滅，且被告已為時效完成之抗辯，並拒絕給付價金，即屬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